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3 日，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大山路西段，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7 月竣工。项目主变及 110kV 间隔室共占地 196m²，其中主变占地 8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 110kV 升压站、配电装置、架空及地面式连接线以及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辐表审[2018]57 号。

2018 年 9 月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 110kV 升压站、配电装置、架空及地面式连接线以及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主要为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本工程升压站建设地理位置没有发生改变，升压站中的主变容量、建筑物等技术指标、工程总投资、电磁环境等均与环评一致，无工程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2）电磁环境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主变压器的位置，可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和建筑阻挡，减少升压站的工频电磁、磁感应强度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升压站内设施，将主变等设施布置于站址中间，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工作人员定期对升压站进行清洁时会产生少量清洁废物，清洁完毕后将废物收集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危废编号为 HW08）、废旧铅蓄电池（危废编号为 HW31）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投入试运行，而变压器油和铅蓄电池每 10 年更换一次，因此，至今尚未进行更换，尚无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产生。待更换后，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纳入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库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贮油坑、事故油池、危险废物暂存处等区域。企业对贮油坑、事故油池、危废暂存处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

主变压器下设有事故油池，事故卸油时，油留在事故油池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变压器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于项目刚投入生产，尚未产生相关危险废物，相关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并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对环境没有影响。

(2) 电磁环境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主变压器的位置，可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和建筑阻挡，减少升压站的工频电磁、磁感应强度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升压站电磁环境衰减断面工频电场为 0.5346~27.6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48~2.651 μ T；架空电缆线路电磁环境衰减断面工频电场为 0.5064~7.289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518~0.3079 μ T；地埋电缆线路电磁环境衰减断面工频电场为 0.3956~0.900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73~0.0861 μ T。上述监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升压站内设施，将主变等设施布置于站址中间，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升压站南厂界紧邻发电厂房北墙，东厂界临近生产车间。本项目升压站厂界噪声主要是发电厂房内以及东侧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噪声，升压站实际噪声较低。因此，本项目升压站厂界噪声不做评价。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西厂界、北厂界噪声为 52.8-55.1（dB(A)），夜间噪声为 47.3-4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厂界紧邻大山路，南厂界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不做评价。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厂界以东依次为农田、工厂、京沪高速，距离东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310 米外的密家庄村。由于密家庄村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间为京沪高速，对密家庄村影响较大的为京沪高速产生的交通噪声，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噪声对其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2018 年 11 月 9 日补充监测结果表明，距离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厂界外 80 米处昼夜厂界能够稳定达标，80 米范围内夜间噪声超标。因此，距离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厂界 80 米以外若出现噪声超标现象，应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噪声无关。而且由于东厂界外 80 米范围内属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总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内，以后不会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厂界噪声不会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工作人员定期对升压站进行清洁时会产生少量清洁废物，清洁完毕后将废物收集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危废编号为 HW08）、废旧铅蓄电池（危废编号为 HW31）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投入试运行，而变压器油和铅蓄电池每 10 年更换一次，因此，至今尚未进行更换，尚无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产生。待更换后，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纳入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库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

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
- 2、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东厂界噪声。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1月10日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8年11月3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	张	1520690701	370823197012260058
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鞠翔	15762009926	371321198906265814
专家	临沂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高工	刘巍	15964800798	372829197310103528
	临沂市环境应急管理中心	科长	朱瑞华	18853993377	370303196808181710
	临沂市环保局	工程师	高文	13804981901	37283319721119481X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力工	张	13676396870	371302198512200621